

# 嘉实 6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基金份额

## 2023 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 6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嘉实 6 个月理财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03879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 年 6 月 19 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 6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 6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3 年 12 月 11 日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嘉实 6 个月理财债券 A   | 嘉实 6 个月理财债券 E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3879  | 004356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             | 1.0130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             | 77,827,679.00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15,565,535.80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   | 0.0980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的第二次分红  |               |               |

注：（1）本基金在第四期运作期末运作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无可分配收益；（2）根据《嘉实 6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3）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 6 个月理财债券 E 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0258 元，即每 10 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258 元；（4）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 6 个月理财债券 E 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980 元。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 除息日          |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 公示, 敬请投资者留意。